

臺南市政府 函

收發日期	11/15
收發文號	教字第454號
檔	
保	
桶	
年	
報	
日	
期	
號	
第	
年	
第	
號	
年	

電文對錄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珊

電話：06-3901445

二層
三層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學字第0990057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573960A0C_ATTCH1.DOC00573960A0C_ATTCH2.DOC00573960A0C_ATTCH3.DOC)

長蔡錦治
小蔡錦治
校

主旨：檢送「9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坊」修正計畫，並請參與學校團隊於6月30日前寄交教學觀察光碟及相關資料至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5月24日台研字第0990084747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坊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研習對象以學校為單位，第1梯次初級課程2天（99年8月2-3日），每校4人；第2梯次進級課程3天（99年8月4-6日），每校4-6人。以上兩梯次研習請學校校長、主任務必參加。
- 三、有關旨揭工作坊修正計畫重點事項如下：
 - （一）請參與第二梯次進級課程之學校團隊（含備取學校）依計畫規定於99年6月30日前寄交教學觀察光碟及其教學脈絡說明相關資料各乙份，初級課程參與學校團隊無需寄交教學觀察光碟，將以進級課程學校團隊寄交之教學觀察光碟為上課教材。
 - （二）教學觀察資料須事先取得受評教師及授課學生之授權表（



附件2)，教學錄影長度至少一節課，請學校校長依教學觀察光碟檢核表先進行自我檢核(附件3)，再寄至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函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http://tepd.moe.gov.tw/>」。

(三)凡寄交教學觀察光碟之學校團隊(含受評鑑教師)，將依貢獻程度，以學校團隊為敘獎對象，分兩類方式敘獎：1. 準時寄交教學觀察光碟並符合檢核標準之團隊，每人嘉獎乙次；2. 光碟經獲選用為上課教材之團隊，每人記小功乙次，並頒發部長獎狀，以資鼓勵。

(四)本案所稱教學觀察係指評鑑歷程中，以教學觀察為評鑑方式之實施，請勿以教學觀摩代替教學觀察。

四、正取名單學校校長、主任未參加或未寄交教學觀察光碟之學校將取消參與資格，並於99年7月中旬另通知備取學校遞補。

五、本工作坊五天之教學活動將全程錄影，經後製作後置於教育部網站，爰特此告知研習期間將請學員簽署授權書。

六、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可供本市與會人員住宿。

七、請參與學校於6月初接獲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通知後，至該處網站辦理報名，俾安排住宿、膳食與車站接送等相關事宜。

八、本案聯絡人：江姮姬，02-77365726。

正本：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2010-05-27
12:14:13

研究發展組

教務主任 江崇偉

教務處

校長 蔡錦治

抄送：本校參加8/4~8/6進級課程

二、於6/30前繳交相

課程研發組 許素月

第2頁，共2頁

7/1/1

撥：如擬

10

05311720

28